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和优化营商

环境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滨海新区

加快推进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打造政务

服务升级版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滨海新区加快推进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照此执行。

2023年6月12日

（联系人：郭晓恺；联系电话：15222047140）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滨海新区加快推进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打造

政务服务升级版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天津市加快推进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实施方案》，加快推进“一件事一次办”，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，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便利化水平，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，结合新区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1. 总体要求
2. 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

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坚持系统观念，推动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，优化业务流程，打通业务系统，强化数据共享，推动更多关联性强、办事需求量大的跨部门、跨层级政务服务事项实现“一件事一次办”，进一步提高企业和群众办事的体验感和获得感。

1. 基本原则

坚持需求导向。从企业、群众和项目实际需求出发，聚焦企业、个人全生命周期涉及面广、办理量大、办理频率高、办理时间相对集中的政务服务事项，实行“一件事一次办”，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由“多地、多窗、多次”向“一地、一窗、一次”转变，最大程度利企便民。

坚持系统集成。围绕企业从开办到注销、项目从立项到投产、个人从出生到身后的重要阶段，按照不同应用场景、业务情形，将多个相关联的“单项事”合理归集，科学设计办理流程，梳理形成政务服务“一件事一次办”事项清单，提供主题式、套餐式服务。

坚持协同高效。强化跨部门间业务协同、系统联通和数据共享，围绕业务流程、办理要求、申报方式、受理方式、联办机制、出件方式等进行优化，大幅减时间、减环节、减材料、减跑动，实现多个事项“一次告知、一表申请、一套材料、一窗（端）受理、一网办理”。

坚持依法监管。按照“谁主管、谁监管”的原则，在推进“一件事一次办”过程中，强化审管衔接，严格落实有关部门监管责任，健全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、相互配合、齐抓共管的协同监管机制，确保事有人管、责有人负，实现无缝衔接。

1. 工作目标

2023年底前，在全面贯彻落实天津市政务服务“一件事一

次办”事项基础清单（2022年版）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扩大“一件事一次办”事项范围，拓展服务领域，制定并发布新区政务服务“一件事一次办”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。

2024至2025年，按年度落实市级公布的企业和个人政务服务事项“一件事一次办”事项基础清单，并进一步扩大“一件事一次办”，累计完成50项“一件事一次办”任务。

2025年底前，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，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，企业、个人和项目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基本实现“一件事一次办”。

1. 重点工作任务
2. 健全部门协同、整体联动工作机制

建立区级“一件事一次办”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，由分管政务服务工作的副区长担任联席会议总召集人，各开发区、区委网信办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教体局、区科技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公安局、区民政局、区司法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人社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住房建设委、区城市管理委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水务局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商务和投促局、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应急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医保局、区金融局、区政务服务办、市规划资源局滨海新区分局、区税务局等为成员单位，负责统筹推进新区政务服务“一件事一次办”工作。

组建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改革工作专班，各成员单位分别明确一名具体工作人员作为专班成员，负责研究推动全区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改革工作。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政务服务办，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，组织工作专班按年度组织编制并发布新区政务服务“一件事一次办”事项清单，明确“一件事一次办”事项名称、涉及事项、责任单位。各开发区和区级成员单位分别负责统筹推进本部门、本区域负责的政务服务“一件事一次办”工作。对于各开发区积极探索拓展“一件事一次办”范围，属全市首次提出，完成业务流程梳理及表单要件整合并形成制度性文件的，经市政务服务办认定符合加分条件的，在全区“三考合一”“发展环境”指标考核中予以加分。

1. 全面落实天津市政务服务“一件事一次办”事项基础

清单（2022年版）

按照市有关部门工作部署，全面贯彻落实天津市政务服务“一件事一次办”事项基础清单（2022年版），严格按照市有关部门发布的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操作规程和办事指南对外提供服务，迅速开展业务培训，确保工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业务流程和工作规范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。区级对应牵头部门要主动与市级主管部门加强沟通，并定期于每季度末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天津市政务服务“一件事一次办”事项基础清单（2022年版）相关改革任务工作进度和落实情况，确保各项改革任务真正落到实处、取得实效。（区级对应牵头部门：区教体局、区民政局、区人社局、区住房建设委、区城市管理委、区水务局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退役军人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政务服务办、区医保局、市规划资源局滨海新区分局、区税务局）

1. 推动落实滨海新区政务服务“一件事一次办”事项清

单（2023年版）

1.一次性告知。各牵头单位会同责任单位对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涉及的多个政务服务事项的设定依据、受理条件、申请材料、办结时限、收费标准、办理结果等要素进行梳理，合理调整前后置顺序，优化办理要素和业务流程，形成“一件事一次办”事项办理标准化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，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同源发布、同步更新。

2.一次申报。各牵头单位会同责任单位对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涉及的多个政务服务事项的申请材料和表单，通过归并、数据共享等方式进行精简、优化，推行共享数据自动调用、个性信息自行填报、申请表单自动生成，实现“多表合一、一表申请”“一套材料、一次提交”，企业和群众可根据实际需求自主选择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涉及的全部或部分事项。

3.一窗（端）受理。各牵头单位会同责任单位根据企业和群众办事实际场景需求，科学合理设立线下“一件事一次办”综合受理窗口（专区），在一个窗口综合收件，实现“一窗受理”。对于办理过程不涉及国家或市级专网的，在滨海新区政务帮办平台等区级平台设立“一件事一次办”专栏，通过统一入口实现“一端受理”。

4.并联办理。各牵头单位会同责任单位加强业务协同，依托综合受理窗口（平台），同步获取受理信息和有关部门的办理信息，并联开展审批，全面推行联合评审、联合勘验、联合验收等，强化线上线下审批协同。

5.一口出件。各牵头部门要会同责任单位要进一步优化整合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涉及的出件环节，按照集约化、高效化的原则，通过一个窗口对外发放办理结果，采取现场领取、物流快递送达等灵活多样的方式，将办理结果和实体证照第一时间送达申请人。已经实现电子证照的，要确保实体证照和电子证照同步发放。

（以上各项任务责任单位：各开发区；区委网信办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住房建设委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政务服务办、区残联、市规划资源局滨海新区分局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部门要把加快推进政务服务“一件事一次办”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将工作任务分解到位、责任落实到位。各责任单位要增强工作主动性、积极性，各负其责、密切配合，切实形成工作合力。

（二）加强协同配合。充分发挥联席会议制度作用，统筹协调推进“一件事一次办”工作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改革相关工作，主动谋划、积极推动，做好本区域、本领域内的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有关工作。

（三）抓好落地实施。各牵头单位要制定发布“一件事一次办”事项具体实施方案，明确办事指南和办事流程，使申请人了解最新的办理流程、申请材料等。要及时组织开展培训，使窗口工作人员和审批办理人员熟练掌握业务流程和工作规范。要建立动态调整和问题处理机制，及时总结评估实施情况，推动工作顺利落地实施，不断优化深化。

（四）固化改革成果。各牵头单位要会同责任单位将改革中的创新举措和做法固化为制度，形成“一件事一次办”具体方案、事项办理标准化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，通过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同源发布、同步更新，确保改革措施执行到位、落地落实。

（五）加强监督考核。“一件事一次办”纳入全区“三考合一”，区政务服务办通过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“办不成事”反映窗口、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和明察暗访等方式进一步对“一件事一次办”事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评估，适时通报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、取得实效。

（六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各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等及时发布政务服务“一件事一次办”相关信息，同时做好政策解读，不断提高社会知晓度，积极营造有利于推进“一件事一次办”的良好氛围。

附件：1.滨海新区政务服务“一件事一次办”事项清单（2023

年版）

2.关于印发《天津市加快推进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附件1

滨海新区政务服务“一件事一次办”

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

| 序号 | 名称 | 涉及事项 | 牵头单位 | 配合单位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普通货运公司  设立一件事 | 营业执照核发 | 区政务服务办  区市场监管局 |  |
|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 经营许可证核发 |
| 户外广告设置许可 |
| 2 | 普通货运公司  变更一件事 | 营业执照变更名称、  法定代表人 | 区政务服务办  区市场监管局 |  |
|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变更名称、法定代表人 |
| 3 | 普通货运公司  注销一件事 | 营业执照注销 | 区政务服务办  区市场监管局 |  |
|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 经营许可证注销 |
| 4 | 印刷公司设立  一件事 | 营业执照核发 | 区政务服务办  区市场监管局 |  |
| 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 |
| 户外广告设置许可 |
| 5 | 印刷公司变更  一件事 | 营业执照变更名称、  法定代表人 | 区政务服务办  区市场监管局 |  |
| 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许可证变更名称、法定代表人 |
| 6 | 印刷公司注销  一件事 | 营业执照注销 | 区政务服务办  区市场监管局 |  |
| 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许可证注销 |
| 7 |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一件事 | 营业执照核发 | 区政务服务办  区市场监管局 |  |
| 出版物零售经营许可证核发 |
| 户外广告设置许可 |
| 8 | 出版物零售单位变更一件事 | 营业执照变更名称、  法定代表人 | 区政务服务办  区市场监管局 |  |
| 出版物零售经营许可证  变更名称、法定代表人 |
| 9 | 出版物零售单位注销一件事 | 营业执照注销 | 区政务服务办  区市场监管局 |  |
| 出版物零售经营许可证注销 |
| 10 | 公共浴池设立  一件事 | 营业执照新设核发 | 区政务服务办  区市场监管局 |  |
|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新设核发 |
| 户外广告设置许可 |
| 11 | 公共浴池变更一件事 | 营业执照变更名称、  法定代表人 | 区政务服务办  区市场监管局 |  |
|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变更名称、法定代表人 |
| 12 | 公共浴池注销一件事 | 营业执照注销 | 区政务服务办  区市场监管局 |  |
|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注销 |
| 13 | 美容理发店设立  一件事 | 营业执照新设核发 | 区政务服务办  区市场监管局 |  |
|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 新设核发 |
| 户外广告设置许可 |
| 14 | 美容理发店变更一件事 | 营业执照变更名称、  法定代表人 | 区政务服务办  区市场监管局 |  |
|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变更名称、法定代表人 |
| 15 | 美容理发店注销一件事 | 营业执照注销 | 区政务服务办  区市场监管局 |  |
|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注销 |
| 16 | 游泳馆变更  一件事 | 营业执照变更名称、  法定代表人 | 区政务服务办  区市场监管局 |  |
|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变更  名称、法定代表人 |
|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变更名称、变更法定代表人 |  |  |
| 17 | 游泳馆注销  一件事 | 营业执照注销 | 区政务服务办  区市场监管局 |  |
|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注销 |
|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注销 |  |
| 18 | 电影院变更  一件事 | 营业执照变更名称、  法定代表人 | 区政务服务办  区市场监管局 |  |
|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变更  名称、法定代表人 |
| 电影放映许可证变更名称、变更法定代表人 |  |
| 19 | 电影院注销  一件事 | 营业执照注销 | 区政务服务办  区市场监管局 |  |
|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注销 |
| 电影放映许可证注销 |  |
| 20 |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一件事 | 营业执照新设核发 | 区政务服务办  区市场监管局 |  |
|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新设核发 |
| 21 |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变更一件事 | 营业执照变更名称、  法定代表人 | 区政务服务办  区市场监管局 |  |
|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变更名称、法定代表人 |
| 22 |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注销一件事 | 营业执照注销 | 区政务服务办  区市场监管局 |  |
|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注销 |
| 23 |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（不含劳务派遣）变更一件事 | 营业执照变更名称、  法定代表人 | 区政务服务办  区市场监管局 |  |
|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许可证变更名称、法定代表人 |
| 24 |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（不含劳务派遣）注销一件事 | 营业执照注销 | 区政务服务办  区市场监管局 |  |
|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 许可证注销 |
| 25 |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（无储存）变更一件事 | 营业执照变更名称、  法定代表人 | 区政务服务办  区市场监管局 |  |
|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（无储存）变更名称、法定代表人 |
| 26 |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（无储存）注销一件事 | 营业执照注销 | 区政务服务办  区市场监管局 |  |
|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（无储存）注销 |
| 27 | 船舶代理公司  一件事 | 营业执照新设核发 | 区政务服务办  区市场监管局 |  |
| 水路运输辅助业船代客货代备案 |
| 28 | 船舶代理公司  变更一件事 | 营业执照变更名称、  法定代表人 | 区政务服务办  区市场监管局 |  |
| 水路运输辅助业船代客货代变更名称、法定代表人备案 |
| 水路运输辅助业船代客货代变更名称、法定代表人备案 |
| 29 | 水路货物运输代理公司一件事 | 营业执照新设核发 | 区政务服务办  区市场监管局 |  |
| 水路运输辅助业船代客货代备案 |
| 30 | 水路货物运输代理公司变更一件事 | 营业执照变更名称、  法定代表人 | 区政务服务办  区市场监管局 |  |
| 水路运输辅助业船代客货代变更名称、法定代表人备案 |
| 31 | 宠物医院变更  一件事 | 营业执照变更名称、  法定代表人 | 区政务服务办  区市场监管局 |  |
| 动物诊疗许可证变更名称、法定代表人 |
| 32 | 宠物医院注销  一件事 | 营业执照注销 | 区政务服务办  区市场监管局 |  |
| 动物诊疗许可证注销 |
| 33 | 兽药经营企业变更一件事 | 营业执照变更名称、  法定代表人 | 区政务服务办  区市场监管局 |  |
| 兽药经营许可证变更名称、法定代表人 |
| 34 | 兽药经营企业注销一件事 | 营业执照注销 | 区政务服务办  区市场监管局 |  |
| 兽药经营许可证注销 |
| 35 | 水产苗种生产单位变更一件事 | 营业执照变更名称、  法定代表人 | 区政务服务办  区市场监管局 |  |
|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变更名称、法定代表人 |
| 36 | 水产苗种生产单位注销一件事 | 营业执照注销 | 区政务服务办  区市场监管局 |  |
|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注销 |
| 37 | 工程建设项目申报一件事 |  | 区政务服务办 |  |
| 38 | 政府投资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一件事 |  | 区政务服务办 |  |
| 39 | 人力资源公司  一件事 |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许可 | 区政务服务办 | 各开发区 |
|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|
| 40 | 外商投资企业服务一件事 |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 | 经开区 |  |
| 企业进出口单位名录登记 |
|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 |
|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|
| 41 | 外贸企业服务  一件事 | 企业设立登记 | 经开区 |  |
|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|
| 企业进出口单位名录登记 |
| 42 | 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一件事 | 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| 经开区 | 区公安局 |
|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|
| 43 | 扶残助残一件事 | 残疾人机动车操纵辅助装置改造费补贴申领 | 区残联 | 区政务服务办  各开发区  各街镇 |
| 肢体残疾人C5驾驶证培训费补贴申领 |
| 贫困精神病人服药救助审批 |
| 贫困精神病人住院救助审批 |
| 低保和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冬季取暖补贴申领（区级取暖补贴） |
| 困难残疾人医疗、临时救助申请 |
| 低保或低收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|

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 2023年6月12日印发